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的第二届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为周亚娜女士、李强先生和王雷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且分别为会计、法律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履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员。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题，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9名董事，包括3名新独立董事。2022年度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履职期间，现就第二届独立董事情况介绍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

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2、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3、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周亚娜	8	8	0	0
李强	8	8	0	0
王雷	8	8	0	0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周亚娜	4	4	0	0
李强	4	4	0	0
王雷	4	4	0	0

#### 3、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	-------	--------	--------	----

周亚娜	4	4	0	0
李强	4	4	0	0
王雷	0	0	0	0

##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参会期间我们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认可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认可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是正常的经营或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22年12月31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

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要求，我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承诺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 **（九）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促进了公司董

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周亚娜、王雷、李强

2023年4月26日